

银行结售汇业务管理操作指南

第一部分 结售汇业务管理

事项名称：即期结售汇市场准入

申请条件：

1. 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2. 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办理材料：

银行总行：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银行分行：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4.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5.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表1）一式两份。
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06

事项名称: 衍生产品市场准入

申请条件:

1. 具有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办理材料:

银行总行: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分支机构:

1. 申请报告。
2. 上级行授权文件。

3. 本级机构业务筹办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业务培训、内部管理)。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银行总行)

银行分支机构开办业务前至少20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06

事项名称: 结售汇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

办理材料:

银行分行: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附表2)
2. 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报表》(附表3)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

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变更之日起30日内（银行分行）

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06

事项名称：结售汇业务退出

申请条件：银行停止办理结售汇业务

办理材料：《银行停办结售汇业务备案表》（附表4）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停办业务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06

事项名称：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的本外币转换

申请条件：

1. 完成本外币转换后的“（外汇所有者权益+外汇营运资金）/外汇资产”与“（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资产”基本相等；

2. 以上数据按银行境内机构的资产负债表计算，不包括境外关联行。计算外汇资产可扣除部分政策性因素形成的外汇资产；计算人民币资产，应对其中的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取结汇申请前四个季度末的平均数。营运资金和所有者权益不重复计算；人民币营运资金是指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含结汇后人民币营运资金)；外汇营运资金是外国银行向境内分行拨付的外汇营运资金，以及境内法人银行以自有人民币购买并对外汇营运资金科目核算的资金。计算外汇所有者权益时应扣除未分配外汇利润，但未分配外汇利润为亏损的，不得扣除。

3. 新开办外汇业务的中资银行或新开办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首次可申请将不超过10%的资本金进行本外币转换。

4. 银行购买外汇资本金或外汇营运资金发展外汇业务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5.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本金币种有明确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不受前述第1和3项条件限制。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

3. 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

4. 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06

事项名称：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核定

申请条件：按照法人监管原则统一核定（外国银行分行除外）

办理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上一年度结售汇业务量说明材料。

设定依据：

1.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2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

办理流程：

1. 政策性银行总行、全国性商业银行总行申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外汇分局审批。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 银行分支机构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和衍生产品业务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办理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按年度或定期调整核定 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3888306

第二部分 外币代兑机构和个人本外币特许业务管理

事项名称：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设定依据：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6号）

办理流程：

银行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必须与代兑机构签订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申请条件：

1. 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法人机构授权的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 不少于 2 名经授权银行培训合格的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工作人员；
4. 具备能够准确、及时接收授权银行外币兑换牌价的设备和相应措施；
5. 授权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材料:

1. 总行制定的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2. 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3. 代兑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4. 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管理规定；
5. 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6. 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06

事项名称: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设定依据: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

办理流程:

筹备申请:

分局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筹备期为批准之日起3个月，境内非金融机构未能按期筹备的，应在筹备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分局自收到延期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延期。筹备期延长的最长期限为1个月。

开业申请:

分局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同意其正式开办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对于同意开办的，为其经营网点核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对于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筹备期未能申请开办业务的或申请开办业务获准后未能按期开办业务的，自截止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申请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3.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4. 有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5. 有固定的适合经营特许业务的场所, 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6. 有必需的管理制度;
7.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个月以上, 在申请特许业务资格前6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1000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20 万美元, 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8.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条件;
9.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办理材料:

筹备申请:

1. 申请报告;
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4.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5. 不少于2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6. 每一网点不少于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的说明材料;
8.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9.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6 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10. 相关管理制度;
11.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开业申请:

- 1、 申请报告;
- 2、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 3、 营业场所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4、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说明材料;
- 5、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说明材料;
- 6、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办理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712房间

办理时间: 外汇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周一至周五 8: 30-11: 30
13: 00-17: 0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 83888306